《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對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所提事項的回應

目的

本文件爲回應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提供資料。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的權力

就建議的法定警監會可要求警務處處長(處長)提供關乎投訴的資料或材料和澄清事實或差異的權力，說明有否任何限制或例外情況

2. 條例草案就警監會監察和覆檢處長處理和調查市民對某警隊成員作出的須具報投訴，訂定所需權力。舉例來說，第 15 條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支持將某投訴歸類爲無須具報投訴，以及就歸類爲無須具報投訴的逾期投訴而言，處長何以認爲該投訴並不屬性質嚴重，提供解釋。第 20 條賦權警監會可要求處長提供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關乎某須具報投訴的任何事實或差異。第 21 條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處長調查某須具報投訴(不論先前已否作出調查)。第 24 條訂明，警監會可要求處長，就已經在與任何須具報投訴有關連的情況下對某警隊成員採取的行動，提供解釋。第 25 條載明，警監會可要求處長編製並向警監會呈交引致須具報投訴的警隊成員行爲的種類的統計數字，以及就處長已經或將會就警監會根據第 7(1)(a)或(c)條作出的建議而採取的行動，向警監會呈交報告。第 27 條列明，除非處長信納遵從警監會根據條例草案作出的要求，便相當可能會損害香港的保安或任何罪案的調查，否則必須遵從該要求。

警監會秘書處

就現有的警監會秘書處及建議的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職員類別和人數、該等職員是否全部從公務員隊伍借調，以及該等職員是否向建議的法定警監會負責，作一比較；就建議的法定警監會的人力資源提供資料；以及就提供予現有的警監會秘書處及建議的法定警監會秘書處的財政資源，作一比較

現有的警監會秘書處

3. 現有的警監會秘書處於一九八五年獲當時的立法局財務委員會通過成立。爲表明警監會的獨立性，警監會秘書處以獨立的政府部門形式運作。秘書處由警監會秘書長掌管，其職級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就秘書處的整體行政以及就有效支援警監會監察投訴警察課處理對警方的投訴，向警監會主席和委員負責。秘書處現時有 23 名公務員和 5 名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人員 (警監會秘書處的組成見附件 A)。立法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通過的《2007 年撥款條例》列明，在二零零七至零八財政年度，警監會秘書處在總目 121 項下的財政撥款爲 13,557,000 元。

法定警監會的秘書處

4. 爲了進一步提高警監會的獨立性，條例草案第 5 條賦權法定警監會委任其人員，包括秘書、法律顧問，以及爲協助警監會執行其職能所需的其他僱員，並聘用任何人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8 條載明，警監會的資源由政府付予警監會並獲立法會爲該目的撥出的所有款項組成。就此，我們已向警監會保證，我們承諾確保法定警監會在新制度下，會繼續獲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資源。

5. 警監會會因應《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所訂明警監會的權力和職能以及運作模式，考慮日後成爲法定機構後的行政安排(包括秘書處的人手安排和其他所需的行政支援)。就此，警監會在訂定擬議安排時，會顧及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的討論，尤其是將會影響警監會日後運作的討論。這個過程涉及多項需要周詳考慮的事宜(例如：會否與政府當局制訂撤換計劃，讓現時在警監會秘書處工作的公務員分階段返回政府；現時由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提供的支援服

務，日後會否改由私營機構提供等)。政府當局會就此事繼續與警監會聯絡，以確保在新制度下，警監會獲提供有效的支援和適當的資源。我們預期警監會在成爲法定機構後，會獲得不少於現時水平的財政資源。任何增撥資源的要求會按既定資源分配程序如常處理。

酬金

提供關於現有的警監會和建議的法定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酬金的資料

6. 政府當局採取的基本原則，是非官方人士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服務，屬自願性質，而按照慣例，這些人士不會獲得報酬。但另一方面，任何人都不應因擔任公職而致財政受損，政府也不應以“廉價”獲得高資歷專業人士的服務。根據這些原則，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獲發酬金，以支付其爲執行公職而付出的交通費、實付費用和其他有關開支，酬金金額亦考慮到成員及觀察員出席會議、會見及觀察的次數。酬金金額會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定期調整。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現時的酬金金額如下 —

	酬金金額
警監會主席	每月 3,330 元
警監會副主席	每月 2,070 元
警監會成員	每月 1,800 元
警監會觀察員	出席每次觀察工作 180 元

7. 我們預期會繼續依據上述原則，向法定警監會成員及觀察員支付酬金。

現有警監會觀察員作出的觀察次數

提供有關現有警監會觀察員一年內作出的觀察次數的資料

8. 警監會秘書處的資料顯示，警監會觀察員(包括警監會成員和觀察員)在二零零六年作出了 317 次觀察，數字與近年數字相若。

警監會成員的工作量

提供有關警監會成員工作量的資料，包括用於管理警監會秘書處的時間、現有警監會成員每月平均審議個案宗數，以及審議該等個案所用時間

9. 警監會設有管理委員會，由一名警監會副主席擔任主席，並由警監會主席、警監會秘書和四名其他警監會成員組成，負責監督秘書處的行政工作。秘書處就重要的管理和行政事宜，向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

10. 警監會成員分爲三組，審視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投訴個案。每組有一名副主席和四至五名成員。副主席審視所有個案，而成員則檢視所有嚴重個案(例如涉及引致嚴重受傷的襲擊指控的個案和涉及廣泛公眾利益的個案)，並平均分配處理其他個案。警監會主席會審視所有嚴重個案，以及由警監會秘書長及／或副主席或成員提交的其他個案。大部分個案是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至於涉及政策、或不能透過警監會秘書處與投訴警察課之間的文書往來解決的複雜個案，會交由警監會／投訴警察課聯席會議討論。聯席會議每兩個月召開一次，主席爲警監會主席。根據二零零六年的數字，每名警監會成員平均審視了 151 宗投訴個案，警監會並舉行了六次內務會議，讓所有警監會成員討論值得關注的個案和有關事宜。檢視個案實際所用時間，視乎個案的複雜程度而定，且因個別警監會成員而異。

11. 警監會成員審視投訴個案時，由全職的秘書處支援。此外有 70 名觀察員，透過觀察投訴警察課進行的會面和收集證據工作，協助警監會執行職務。我們認爲警監會的現有規模

恰當。日後如有需要，行政長官會考慮委任更多人士加入警監會。

投訴警察課

提供去年投訴警察課處理的個案(包括須具報投訴及無須具報投訴)及警監會處理的個案的統計數字；有關投訴警察課人手的資料；以及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機制的資料，特別是涉及罪案成分的投訴

12. 在二零零六年，投訴警察課接獲 2 542 宗須具報投訴及 1 311 宗無須具報投訴。同年，2 283 宗須具報投訴(包括在二零零六年和過往年份收到的投訴)在完成調查後，呈交警監會審核。投訴警察課定期向警監會呈交無須具報投訴列表，以供參考。列表包括有關投訴的扼要描述和將其歸類爲無須具報投訴的理由。在二零零六年，投訴警察課向警監會呈交了 1 287 宗無須具報投訴，以供參考。在二零零六年，警監會處理了 2 114 宗須具報投訴，其中 1 828 宗爲投訴警察課於同年呈交，而 286 宗則是投訴警察課在過往年份呈交。

13. 投訴警察課現有 133 名人員(投訴警察課的組成見附件 B)。此編制是爲投訴警察課有效地處理對警方的投訴、擬備調查報告以呈交警監會、回應警監會秘書處和警監會的提問、擬備給投訴人和被投訴人的回覆、編製和分析數據、處理公眾查詢、制訂預防投訴的計劃，及向不同的警務單位介紹投訴警察制度各種需要已設立的。

14. 投訴警察課從不同渠道(例如由市民提出、或經由不同警務單位、其他政府部門及立法會議員等的轉介)接收對警隊成員的投訴。當有當事人投訴，投訴警察課會審查投訴是否關乎警務人員在當值時的行爲、警務人員在休班並表明他是警務人員的情況下的行爲，或任何警務常規或程序。若投訴確實關乎上述情況，投訴警察課會把有關投訴歸類爲須具報投訴，並在完成調查後把調查報告呈交警監會審視。由當事人以外的人士作出的投訴會被歸類爲無須具報投訴。投訴警察課會定期把無須具報投訴的列表呈交警監會，以供參考。

15. 就涉及聲稱警隊成員犯罪的投訴，如由當事人向投訴警察課作出，並符合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其他情況，投訴警察課會把它歸類爲須具報投訴。如投訴是由當事人以外的人士(例如某人知悉有關聲稱的罪案或某人是聲稱罪案的證人)作出，便會先被歸類爲無須具報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查核該個案的事實，並詢問當事人是否會就有關警隊成員作出投訴。當事人作出的投訴會被歸類爲須具報投訴，並與由有關第三者所作的投訴合併。投訴警察課會在完成調查後把投訴的調查報告呈交警監會審視。如當事人不欲向投訴警察課作出投訴，該投訴會繼續被歸類爲無須具報投訴，並會包括在向警監會呈交的無須具報投訴列表內，供警監會參考。就所有涉及聲稱犯罪的投訴，無論被歸類爲須具報投訴或無須具報投訴，均會由相關的警務單位調查。如有足夠證據證實有關罪行，當局便會作出檢控。

對警監會成員的保障

建議的法定警監會成員根據條例草案第 38 條獲得的保障，與其他類似法定組織成員根據現有條例獲得的保障的比較

16. 我們承諾爲警監會成員提供所需的豁免權，讓他們得以本着無所畏懼和公正不柯的精神，有效地履行職能，並確保公正持平地處理和調查對警方的投訴。條例草案第 38 條乃爲此目的而訂立，並與警監會的職能性質相稱。根據第 38(1)條，如某警監會成員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爲，他不會因該作爲或不作爲而須在民事法律程序中負上法律責任。類似的保障條文可見於其他條例，例如《申訴專員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消費者委員會條例》和《平等機會委員會條例》。第 38(2)條訂明，就誹謗法而言，如某警監會成員在任何書面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報告或陳述中，並爲執行他在條例草案下的職能，而就某投訴作出任何評論或發表任何事宜，則該評論或發表享有絕對特權。《申訴專員條例》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均有類似的保障條文。有關的條文載於附件 C。

17. 第 38(3)條訂明，第 38(1)或 38(2)條給予的保障，並不適用於警監會所聘用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的人士。由於這些人士受聘是爲警監會提供技術或專業服務，我們預期他們不會爲執行條例草案下的任何職能而作出任何評論或發表任何事宜。因此，我們認爲無需爲他們提供民事法律責任的保障。實際上，我們預計這些人士通常會按商業合約聘用，並應已投購保險以保障其在合約下的法律責任。

委任警監會成員

建議政府當局考慮賦權立法會提名警監會成員

18. 警監會成員是以個人身分獲委任。在作出委任時，我們會按照用人唯才的原則，並考慮到警監會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個別人士的操守、能力、經驗、專長及對公共服務的熱誠。我們在委任法定警監會的成員時，會繼續秉持這原則。在符合這項原則的情況下，政府當局在委任的過程中，會考慮表示有意加入警監會服務的人士。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

附件 A

現有警監會秘書處的組成

職銜	職級	人員數目
秘書長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副秘書長	總行政主任	1
高級政府律師	高級政府律師(從律政司借調)	1
高級助理秘書長	高級行政主任	4
助理秘書長	一級行政主任	6
文書主任	文書主任	1
警監會秘書長私人秘書	一級私人秘書	1
助理文書主任	助理文書主任	4
文書助理	文書助理	2
辦公室助理員	辦公室助理員	2
高級公共關係主任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
助理資訊科技主任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
高級經理(專責事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2
行政助理(專責事務)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
	總計：	28

附件 B

投訴警察課的組成

職級	人員數目
高級警司	1
警司	4
總督察	12
高級督察	23
警署警長	7
警長	50
警員	1
一級行政主任	1
二級法定語文主任	1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2
一級統計主任	1
助理文書主任	5
文書助理	15
二級私人秘書	3
繕校員	1
打字員	3
二級物料供應助理	1
二級工人	2
總計：	**133**

附件 C

類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38 條的條文

(a) 類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38(1)條的條文：

(i)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8A 條**訂明，“任何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或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本條例下的任何權力時，出於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爲，該人無須就該等作爲負上個人民事法律責任，亦無須就該等作爲而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ii)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4(1)條**訂明，“(a) 選管會無須就其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爲，招致任何法律責任。(b) 任何其他人無須就其在執行或本意是執行本條例下的職能時真誠地作出或沒有作出的作爲，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iii) **《消費者委員會條例》(第 216 章)第 19(1)條**訂明，“委員會或其屬下任何小組的任何委員或僱員，如在委員會或小組的運作過程中真誠地行事，即無須對 － (a)委員會的任何作爲或失責；或(b)委員會屬下任何小組的任何作爲或失責，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iv)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8(1)條**訂明，“任何本款所適用的人，如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本條例委予委員會的任何職能的過程中，或在行使(或其意是行使)根據本條例賦予委員會的任何權力的過程中，作出任何作爲或犯有任何錯失，只要該人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爲該等作爲或錯失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個人法律責任。”第 480 章第 68(3)條訂明“第(1)款用於以下人士 － (a)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任何成員；(b)委員會任何僱員；(c)任何調解人。”

(b) 類似《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第 38(2)條的條文：

(i) **《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18 條**訂明，“就誹謗法而言，在以下情況公布任何事項均享有絕對特權 － 專員或其職員爲根據本條例進行任何調查，或爲施行第 16、16A 或 17 條或附表 1A 第 3(4)(a)條而作出報告、公布或發出通知。”

(ii)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4(2)條**訂明，“在不局限第(1)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上，現宣布就誹謗法而言，在任何書面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報告或陳述中，根據第 5(e)條作出的任何評論或所發表的關於根據第 6(3)條作出的投訴的任何事項，均有絕對特權。”